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基金”）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北京汇成基金上报费率为准。

自【2020】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北京汇成基金上报费率为准。

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北京汇成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汇成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及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北京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北京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北京汇成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北京汇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北京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祥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军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军华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6-0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将继续担任“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 月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9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A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96	0091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0年6月2日起，暂停接受对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6月1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6月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出、赎回业务及机构投资者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xr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肯特瑞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4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5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7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8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9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10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11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12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13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A
14	007826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C
15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6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17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18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9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2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2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22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23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A
24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仍处于封闭期，其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仅对增加肯特瑞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6月3日起，结束时间以渤海证券的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006388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2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3006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	21300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A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C	00851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2482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009
	宝盈货币B	213909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8304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06676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5963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	006148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00796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09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A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C	008325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A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C	009420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0639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1358
宝盈祥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顺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8
	宝盈祥顺定期开放混合C	006399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混合A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C	008673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3715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0574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1543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08228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915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006242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A	008710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C	008711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6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06572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48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213917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213010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8

三、活动内容

我司旗下基金参与渤海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渤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投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渤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渤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3、投资人在渤海证券享受上述优惠活动时应遵循渤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4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9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刊登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与兴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4.79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5.15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20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3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435.98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01.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61.05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及兴业证券分别与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30,832.9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013,650.3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1,361,745.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57,229.14
四方监管协议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18,000,708.44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6,754,730.50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12,391,556.38
合计				39,610,452.8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朗、陆晓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作为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朗、陆晓航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

公司经审慎研究，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调整，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必要的审计核查程序，中介机构核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晚于2020年6月9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三层北京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8	ST昌九	2020/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单位股东（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凡2020年6月1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6月28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也可于2020年6月29日当天13:00—13:30在股东大会现场接待处（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三层北京厅）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接待处

联系人：陈明

电话：010-87403675

邮编：1000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